

## 湖南农业大学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培养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乙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湖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
丙方（定向博士生）：\_\_\_\_\_

根据上级部门和我校相关规定，就丙方(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 )  
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丙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为\_\_\_\_\_，攻读学位期限一  
一般为4年（\_\_\_\_\_年9月—\_\_\_\_\_年6月），须全日制脱产学习。

二、甲、丙方须向乙方交付丙方的学杂费，甲、丙方学杂费支付比例由双方  
按有关协议、规定确定。

三、丙方被录取后，将人事档案（含组织材料）转入乙方，在读期间由甲方  
提供工资和其他福利待遇（含医疗）。

四、丙方在读期间，甲方应为丙方提供必要的学习、生活条件，乙方给丙方  
提供与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相同的学习条件。

五、丙方在读期间应遵守乙方研究生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参加研究生的各项活  
动，服从导师管理。丙方必须在导师指导下按本专业博士生培养方案的要求按期  
完成学业。丙方达到乙方规定的相应学科学位授予要求后，由乙方授予其博士学  
位。若因甲方或丙方的原因中途停止学业，所交费用一律不退并由甲方安排丙方  
工作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六、丙方在读期间，若因博士学习需要出国时，须经甲方人事部门同意并出  
具相应证明，方可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丙方毕业后，乙方负责将丙方人事档案（含组织材料）及攻读博士学位  
期间的有关业务档案材料交至甲方，由甲方安排工作，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  
排。

八、丙方在学期间，违反乙方规定，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不退还学费。

九、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后即可生效，一式三份，签字方各持一份，  
有效期至丙方毕业或肄业时止。

甲方单位盖章：

乙方单位盖章：

丙方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